

#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(2025)粤0391破申13号

深圳易马达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经申请人宋某某的申请，本院以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决定将你公司移送破产审查。本院立案受理后，依法进行审查。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，你对申请如有异议，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